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实验学校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控制价编制）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新平竞谈-2026-25

已审核，同意发布

吴亚轻

2026.11.23

采购人：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教育体育局

代　建　人：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乾正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实验学校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控制价编制）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新平竞谈-2026-25、2026TPDL112 号

采购人：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教育体育局

代　　建　　人：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乾正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3
第四章　服务要求 23
第五章　评审办法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重要提示:

1.请各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2.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在竞争性谈判开始时间二天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谈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任何异议。

3.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4.各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要求在开始网上质询或网上报价的30分钟内完成，未在规定的时间进行网上质询或网上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询价或网上报价轮次由竞争性谈判小组或系统设定确定，报价总轮次不少于三轮。

5.注意事项:

（1）各供应商要提前学习相关操作手册确保能够熟练操作系统相关功能；

（2）供应商在项目开始前，需调试好系统，做好各项操作准备，在项目进行中应当保持在线，如因供应商自身操作造成的问题，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项目由竞争性谈判小组自行决定是否使用在线视频谈判、澄清，供应商请务必提前安装好谷歌浏览器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谈判、澄清。

（4）供应商如认为本谈判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戒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 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请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公司， 否则，将视为对本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并不得因此在谈判后向代理机构提出任何异议并对上述内容作出文字诉述。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实验学校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控制价编制）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实验学校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控制价编制）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2 月 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平竞谈-2026-25、2026TPDL112 号

2、项目名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实验学校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控制价编制）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410000.00 元；

最高限价：41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元）
1	新平竞谈-2026-25-1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实验学校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控制价编制）	410000	410000	是	41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采购内容：对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实验学校建设项目进行招标控制价、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配合示范区财政评审中心对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进行评审，并提供最终成果文件；配合采购人完成工程施工招标工作。

6、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施工招标工作完成；成果文件须在实际委托之日起 20 日内交付。

7、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

3.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须注册于本单位，提供劳动合同或2026年6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3.3投标供应商自2024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具有至少2个（含）工程投资额在10000万元（不含）以上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指建筑工程预算编制或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业绩；

3.4财务状况：投标供应商提供2025年度本单位财务审计报告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投标人成立不足1年，须提供自企业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状况报告）。

3.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授权委托人，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查询时间应为公告发布之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4、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11 月 25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 元

四、提交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6 年 12 月 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1、截止时间：2026 年 12 月 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采购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网上办事大厅—资料下载—工具软件”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查看采购文件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各供应商在谈判会议结束前须一直保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线状态，要求在开始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规定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进行二次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监督部门信息（投诉受理单位）：

新乡平原新区管委会财政局　0373-755311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质疑受理单位）

名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教育体育局

地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丽江路与华山路交叉口平原新区第一初级中学培训楼

联系人：吴亚超

联系方式：15893805680

代建人：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瑞和小区综合1号楼

联系人：姚俊涛

电　话：185685090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乾正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乡市红旗区文化路南段新文安居小区1号楼一单元4层西户

联系人：侯霞

电　话：16650399207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侯霞

电　话：16650399207

河南乾正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实验学校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控制价编制） 项目编号：新平竞谈-2026-25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3.	社会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乾正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乡市红旗区文化路南段新文安居小区 1 号楼一单元 4 层西户 联系人：侯霞 电　话：16650399207
4.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教育体育局 地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丽江路与华山路交叉口平原新区第一初级中学培训楼 联系人：吴亚超 联系方式：15893805680 代建人：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瑞和小区综合 1 号楼 联系人：姚俊涛 电　话：18568509056
5.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新乡平原新区管委会财政局　　0373-7553110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7.	（招标控制价） 最高限价	招标控制价及最高限价（费率）：最终审定招标控制价金额*1.1‰ 注：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供应商资格条件	同谈判公告要求
9.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谈判保证金	免收
11.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施工招标工作完成；成果文件须在实际委托之日起 20 日内交付
1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3.	项目地点	同谈判公告要求
14.	付款办法	编制完成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经财政评审中心评审完成，

		成果文件交付委托人后，由委托人（建设单位）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合同付款期内不计利息)。
15.	谈判文件发售	1．详见谈判公告。 2．获取竞争性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谈判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6.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若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公司，代理公司将予以答复。 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社会代理机构可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公司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7.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同谈判公告要求**
18.	响应文件 递交地点	**同谈判公告要求**
19.	**响应文件数量及制作要求**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4）因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谈判项目结束前，投标供应商应一直保持在线，等待谈判小组的通知，谈判记录及最终（二次）报价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逾期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21.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U 盘介质）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提供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

22.	现场勘察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止前自行勘察现场
23.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九十天
24.	结果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25.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6.	履约保证金	免收
27.	采购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 6500 元整，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名、有关经济方面专家 1 名、技术方面专家 1 名共 3 人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30.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1、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对此项政策已了解”的知晓函的原件扫描件。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获取。 2、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转包，分包或肢解分包给他人（采购文件允许的部分除外），响应文件中不得出现与分包有关的内容。供应商须承诺投标中及成交后不存在出借资质等行为，一旦出现上述行为，自愿接受一切处罚。
31.	注意事项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3、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4、谈判公告同为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5、竞争性谈判过程及最后（或三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6、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最后（或三次）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后（或三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并对此进行文字性响应。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7、多家响应人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
32	其他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详见附件 1
3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4	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重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上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 30 分钟提交相关材料，供应商可在项目投标前提前准备相关资料。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时可不再重复提交。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谈判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谈判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谈判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述项目的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谈判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谈判活动的机构，即“河南方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谈判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系指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谈判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谈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非招标工程”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如果有）及采购人要求进行施工的采购。

3．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谈判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谈判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关于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谈判供应商应明确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谈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以上内容格式自拟且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竞争性谈判费用：谈判供应商应书面单独保证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6.1 谈判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谈判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6.4 参与招标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应单独书面保证，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二　谈判文件

7．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谈判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服务要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如果在上述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没有书面提出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无异议，事后供应商再对谈判文件内容提出的任何异议，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响应文件需对上述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被拒绝。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7.2谈判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谈判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谈判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7.4谈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体现对鉴定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后， 应及时安装到位并对后期相关设施进行免费维修的相关保证， 如若无为不响应文件要求。

8．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谈判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谈判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除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3 本谈判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若谈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1.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为无效响应文件。

11.4 未按要求及时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5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件及证明材料扫描件须标记“与原件一致”字样，并加盖电子签章，否则，将视为无效文件。

12.谈判报价

12.1谈判供应商在预算价基础上根据现有市场行情及企业自身实力报出的工程承包价。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供应商对此要求应作出明确的实质性答复，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是谈判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措施、材料检验 试验、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费用。谈判供应商须书面承诺其报价是谈判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报价时谈判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报价必须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否则不认定为有效响应文件；

12.2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表为第一次报价，应有法定代表人签署，在谈判过程中，谈判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谈判供应商递交最终报价时只能提交一次，如多次提交则视为自动弃。最终报价中每一子目价格按第一次报价中对应子目价格同比例调整。

12.3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在合同期内任何人工工资、材料价格（风险范围以内）和政府收费的调整将不对该合同价款作调整。报价时谈判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12.4除特殊要求外，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2.5谈判的货币：本次谈判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保留两位小数。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6 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更改，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不允

许拆包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投标保证金：无

14．履约保证金：无

15．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15．1 争性谈判有效期以第一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谈判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供应商应出具书面承诺，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5．2 谈判有效期为谈判之日后90天。谈判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供应商应出具书面承诺，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5．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征得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谈判人应书面承诺不得故意撤回其谈判投标文件，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谈判人自负。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谈判，同意这一要求的谈判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6．1 响应文件应按本谈判文件第六章有关要求编制。

16．2 响应文件中应逐页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和法人签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8．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子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18.2除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18.3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19.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在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19.2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应书面保证不得撤回响应性文件。

20.响应文件的解密

20.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0.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代表无需到开标现场。

20.3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代理机构进行二次解密，解密所有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20.4因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或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五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1.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1.2 竞争性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20.3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立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https://www.xxggzy. 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b-8202-d02cbd5a60c5.html) 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22.谈判小组

采购人从经相关部门批准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专家，与采购人代表共同组成竞争性谈判小组（3 人或以上单数）。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谈判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4.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谈判期间，竞争性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谈判供应商应声明将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竞争性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

24.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谈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4.3 谈判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进行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 特别注意事项：

25.1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1）未按谈判文件或谈判小组规定时间进行谈判的；

（2）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3）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谈判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谈判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谈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的账户转出

（4）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5.2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1) 服务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3) 谈判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存在缺（漏）项的；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5) 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6）未按谈判文件对服务期限进行单独承诺的；

（7）供应商未对本次招标的招标范围、质量要求标准、付款方式形成文字响应的。

（8）不符合谈判文件其他规定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对以上（6）至（8）项内容进行承诺（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格式自拟，附在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中，未附或所附位置不符合要求，按废标处理。

26.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26.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谈判文件第五章。

26.3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谈判过程保密

27.1谈判是竞争性谈判的重要环节，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将遵照评标原

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谈判供应商保证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7．3在谈判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联络，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投标人代表私下交换意见。

28．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9．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9．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确定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同媒体进行公告。

29．2 谈判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并对此进行实质性响应。 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30.成交通知

30.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书面保证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一日内及时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30.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履约保证金：见前附表

32.签订合同

32.1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承诺2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并1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备案,否则按未响应实质性要求,作为无效标处理。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进行赔偿。

32.2 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它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支持采购人保留追责及损失索赔的态度承诺，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本项目。

33.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4.质疑程序及处理

34.1若谈判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过程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34.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4.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4.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4.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4.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须对此单独做出承诺，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4.8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4.9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4.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单或禁

止参加政府采活动等处理：

（1）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2）谈判过程中未经谈判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3）供应商恶意串通使谈判失去竞争性的；

（4）向谈判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5）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6）未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7）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8）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35.供应商投诉事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有通过非公开途径进行质疑、利用非法定邮寄方式、未告知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质疑事宜等隐秘质疑行为的将被认定为恶意质疑，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供应商须书面确认已知晓，并遵守。

七、免责条款

35.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其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教育体育局（建设单位）、 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以下简称委托人)与_____(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实验学校建设项目。

2.项目概况：平原示范区实验学校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 90622.88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82633.25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7989.63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楼、综合楼、宿舍楼、门卫室、出地面楼梯间及风井、机动车位、非机动车位；同步建设运动场地、室外道路及广场、室外综合管网、绿化等工程配套设施，建安工程费总额为37303.69万元。

3.服务范围:对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实验学校建设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

4.服务内容：根据委托人委托要求对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实验学校建设项目进行招标控制价、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配合示范区财政评审中心对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进行评审，向委托人提供最终成果文件，并配合委托人完成工程招标工作。

5.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施工招标工作完成；成果文件须在委托人实际委托之日起20日内交付。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如下：

1、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及其附件；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5、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人执肆份,咨询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七、本合同约定事项完成或本合同解除后，咨询人应在7个工作日内返还委托人提供文件、资料。

八、合同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在咨询人主动协调但协调无果的情况下,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重要的且必须以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双方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互相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损失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5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额外服务报酬见专用条款。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第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 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 类）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 类）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 类）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 类）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委托咨询项目之日起 3 日内提供，委托人逾期提供的，成果交付时间相应顺延 。

第九条 委托人应在 /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应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并按本合同第三部分第三十三条约定承担违约金。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编制及核对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咨询服务费：最终审定招标控制价金额×___‰。

合同履行期间，任何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政府政策修订或变化导致双方约定的增值税税率调整的，除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外，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含税价格要做相应调整。

2、支付方法

（1）编制完成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经财政评审中心评审完成，成果文件交付委托人后，由委托人（建设单位）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合同付款期内不计利息)。

（2）咨询人申请支款时须向委托人提供支付节点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与付款须准备的其他相关资料，否则不予付款。

（3）本项目分期实施，根据工作开展进度，本项目（一期）工程、（二期）工程咨询服务费可分别按照上述方式单独结算、付款。

3、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计算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和金额，支付附加服务酬金：无 。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服务酬金：___无___。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新乡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补充条款

1、履约担保

咨询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不提供履约担保。

2、履约保证金退还：____/____ 。

附加协议条款：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造价咨询单位管理办法（附后）。

3、违约责任

（1）咨询人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服务范围内全部义务并向委托人交付服务成果的，则每逾期一天应扣除该项目服务费用之 5%作为违约金；如延迟超过 3 天仍未交付成果，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按委托项目服务费用 10%向委托人（建设单位）另行支付违约金。

（2）咨询人的成果文件经委托人初步审核或财政评审存在错误或漏项等问题超过投资金额±3%，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未支付的服务费不予支付，已支付费用有权要求咨询人退还；咨询人给委托人造成实际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损失的 30%向委托人（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3）咨询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服务人员的，应按照每人次 1000 元扣除该项目服务费用作为违约金，同时咨询人应充实委托人认可的服务人员；否则，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按委托项目服务费用 20%向委托人（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4）咨询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将本合同中义务交由第三方履行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按委托项目服务费用 20%向委托人（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因咨询人违约行为给委托人造成其他损失的，咨询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其他损失，包括停窝工损失、业主索赔等费用及为实现权利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费用。

4、送达条款

（1）除本合同特别约定外，委托人与咨询人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

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委托人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收件人：

联系电话：

咨询人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收件人：

联系电话：

（2）双方上述送达地址均为有效联系方式，一方以本条款所载任一联系方式向对方发送的任何文件或通知均视为有效送达，无论另一方是否实际收到（含拒收、退回、他人代收等情形）。本条约定的送达地址亦适用于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

（3）如本协议约定的送达方式及地址发生变更时，变更方应在变更后三日内，采用前述有效送达方式通知其他方；如未有效通知，则应当承担通知不利的后果。

附件1：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造价咨询单位管理办法（附后）；

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造价咨询单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或“甲方”）所属项目的成本管理，提高造价咨询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咨询成果的质量，降低集团委托业务给公司带来的风险，现聘请造价咨询单位对集团所属项目进行工程造价咨询及成本控制工作，使工程造价咨询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对造价咨询单位的管理。

第二章　职责

第三条　集团成本控制部负责本办法的制定、修改、解释、指导、监督、检查。

第四条　集团成本控制部是管理造价咨询单位的责任部门，负责本管理办理的贯彻执行。

第三章　造价咨询单位的配备

第五条　造价咨询单位专业配备应齐全：土建、装饰、安装、园林、市政、公路、水利等。

第六条　项目组人员配备：

（一）项目组人员配备，可按工程实际情况在“造价咨询业务委托及评分表”（详见附件1）中约定，造价人员必须为咨询单位的全职员工，禁止选择本单位以外的挂靠单位或人员。

（二）业务审核或编制人员必须具有相应专业三年以上工作经验，并持有职业资格证书。

（三）项目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造价管理经验及专业能力，能够控制和协调项目造价人员的工作。

（四）工程造价咨询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及项目负责人。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咨询公司应书面申请报甲方批准。

第四章　造价咨询内容的管理要点

第七条　造价咨询业务的服务内容：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与核对、造价指标的测算、工程结算的初审、招投标过程中澄清。

第八条　咨询服务的要求：

（一）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乙方在收到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后，应及时安排人员进行编制并认真核对电子版与纸质版是否相同，对图纸设计不详、图纸之间相互矛盾、图纸建施、结施不符等问题，及时与甲方沟通，并根据需要形成设计答疑等往来文件。不得以时间紧、忘记为由等客观因素以暂定或自己的想法计入招标控制价。编制完成后及时提交书面和电子版报告、工程量计算底稿、算量模型等。甲方将送审稿提交财政局评审中心后，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与评审中心或评审中心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进行预算核对。

1、送审稿提交内容：胶装纸质版招标控制价一套（含编制说明、图纸答疑回复、工作联系单等内容）、同时提供电子版（广联达预算、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图纸答疑回复、计算底稿等），并确保电子版与纸质版一致。

2、评审后提交内容：胶装纸质版工程量清单 2 套和招标控制价控制价 3 套（含编制说明、图纸答疑回复、工作联系单等内容）、同时提供电子版（广联达预算、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EXCEL 版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回复、修正后的计算底稿等），并确保电子版与纸质版一致。

（二）造价指标的测算，提交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送审稿的同时，提交本项目相应造价指标分析及同期类似项目指标对比表，指标分析包括单项工程、建筑、结构、装修、道路、污水、雨水、电力管沟、照明、景观等工程。

（三）工程结算的初审，乙方接到竣工图及结算资料后，应根据合同、招投标文件、竣工图、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等，认真核实竣工图工程量，注意各项费用的计取以及参与材料、设备的认质认价。咨询公司对整个项目复核后开始与施工单位核对，双方核对无误后，乙方提交经甲方、乙方及施工单位认可的纸质版结算资料。核对过程中，乙方与施工单位就结算初审结果无法达成一致，应及时沟通并积极向甲方汇报，不得拖延。甲方将三方认可的结算资料送评审中心后，乙方应积极配合施工单位完成后续核对工作。结算审核报告应包括工程概况、审核依据、审减原因及明细、审核结论等。工程结算的最终金额以财政评审中心评审后的金额为准。送审稿提交内容：经甲方、乙方及施工单位认可的纸质版及电子版，包括胶装纸质版结算书 2 套、结算审核报告 3 套、计算底稿、来往联系单等，并确保电子

版与纸质版一致。

（四）招投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疑问和澄清，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对澄清的回复。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对工程量清单中的问题一一明确，确保无异议。对不按甲方要求进行澄清、未在甲方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者澄清内容模糊、原编制人员离职、请假等为由拒绝澄清的，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暂停支付剩余咨询费用或者单方终止合同并索赔。

（五）编制时间及质量要求，咨询单位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任务，如甲方要求时间提前、调整、复核或者新增部分内容，咨询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比如延时、人员不足、原有人员请假等各种理由搪塞。根据委托项目的大小、紧急情况、复杂程度，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时间一般以 7 日历天为宜，竣工结算的初审一般以 20—30 日历天为宜，编制时间超过甲方要求时间的，甲方会根据情况考虑暂停委托或终止合同。

第五章　造价成果的要求

第九条　要求咨询单位采取科学的管理和多级审核制度，并要求落到实处，而不是仅仅签字盖章而已。工程造价编审过程中，编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工程造价相关规范、制度、客观公正、实事求是、认真负责，切实维护甲方权益。确保提交的报告及时、准确、完整、合理。

第十条　每份工程量清单，咨询单位编制完成之后，必须经过乙方项目负责人审核通过后，才能将整套电子版文件发甲方审核。甲方审核无误后乙方将纸质版报送甲方。评审中心评审后，仍不免除乙方承担的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的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成果文件经甲方审核存在错误或漏项等问题，甲方有权要求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总体误差应在投资金额±2 ‰以内，单项误差在±1 万元以内。

第十三条 乙方应当在造价成果文件上注明资质证书等级和编号，加盖单位公章和注册造价师执业用章。

第十四条 甲方委托乙方工作评审结束后，甲方项目负责人对乙方工作质量进行打分，具体内容详见附件。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准确率超过误差范围，甲方有权索赔。

第六章　造价咨询合同管理

第十五条 招标控制价咨询费以最终审定的金额乘以咨询合同签约费率，为最终支付金额；工程结算初审咨询费，以甲方、乙方、施工单位三方认可的审减额乘以中标费率，为最终支付金额。

第十六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指派专人负责协调配合有关业务。

第十七条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十八条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图纸、招标文件、合同、投标文件、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图纸会审等资料编审工程造价，保证造价数据的准确、有理有据，能满足标准化、科学化、规范化的要求。

第十九条 乙方应对提交的报告、计算底稿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且做到文本资料有条有理、清晰明了。

第二十条 乙方承办业务人员应严格恪守职业道德，不得收受任何贿赂。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二十一条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造价资料时，认真清点，如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完整，应及时告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提交造价成果文件时全部归还。

第二十二条 对有保密要求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图纸、竣工结算资料等，乙方应遵守双方保密的约定。

第二十三条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最高限额为咨询合同的总价。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的实际损失时，甲方可向当地造价管理部门投诉。

第二十四条 因乙方原因，未按甲方时间要求提交成果，造成甲方后续工作延误的，每延期一天，甲方有权扣除该项目服务费用之 5%作为违约金。

第二十五条 乙方违约行为同时适用于以上几种情况的，执行违约金高的条款。

第二十六条 如果乙方在合作过程中，专业不熟练或者损害甲方利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触犯法律的，甲方保留法律追究的权利。

第二十八条 配合较好、业务熟练、能够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任务的造价咨询单位，在

后期的招标工作时优先考虑。反之，委托业务评定得分在65分以下者，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后续限额范围内项目的投标资格。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第七章　委托办法及要求

第二十九条　甲方委托项目依据合同内项目移交时间依次委托。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作为合同的附件，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修改意见，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本办法。

附件1：编制控制价造价咨询业务委托及评分表

编制控制价造价咨询业务委托及评分表

委托单位				咨询单位：			
委托项目名称							
委托范围							
委托方提供资料							
委托/接收时间		委托人		委托人电话		负责人电话	
接收人		接收人电话		本项目负责人			
本项目编制/审核人员						完成时间	

序号	评分内容	总分	本项目得分	备注
1	接到甲方委托业务后，及时领取造价资料	1		
2	及时安排专业人员进行编制或审核（具体对接人和项目对接人需提供社保证明）	2		社保证明不能及时提供，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暂停委托项目。
3	图纸设计不详、图纸之间相互矛盾、图纸建施与结施不符等其他问题，及时与甲方沟通	5		
4	提交成果文件前经过三级审核且资料完整	5		
5	不存在清单缺项、漏项、多项，编制说明完整、准确	10		
6	清单项目特征完整、准确，定额套用无偏差、主要材料价格准确无误	10		
7	计算底稿应完整，无重算、漏算、错算	5		
8	单项误差在+3%~-5%以内，且差额不超过+2 万元~-3 万元以内	5		

9	乙方提交的预结算成果总体误差在+2%~-3%以内	10		
10	按甲方时间要求提交成果（一般控制价编制时间7-15 天），	4		
11	提交的报告内容及盖章齐全，无缺页、错页，资质章及执业用章在有效期内	5		
12	提交造价成果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归还资料	1		
13	严格恪守职业道德，不得收受任何贿赂	5		
14	对有保密要求的资料，应遵守双方保密的约定	2		
15	招投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疑问和澄清，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澄清	5		
16	编制人员必须具有相应专业三年以上工作经验，并持有职业资格证书	5		
17	项目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造价管理经验及专业能力，能够控制和协调项目造价人员的工作	5		
18	如甲方要求时间提前、按甲方要求调整、复核或者新增部分内容，咨询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	5		
19	在合作过程中，专业不熟练或者损害甲方利益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	5		
20	本项目相应造价指标分析及同期类似项目指标对比表	5		
21	合计	100		

备注：1、总分 100 分，得分 85 分以上者为优良，65 分以上者为合格，65 分以下者为不合格。得分 85 分以上者，在后续工作中，甲方会酌情多委托项目，并在下次招聘咨询公司时优先考虑。反之，连续两次委托业务评定得分在 65 分以下者，甲方有权制定乙方其他人员完成该项目的后续工作；连续三次委托业务评定得分在 65 分以下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索赔，严重损害甲方利益的，按照损害程度追究其责任

2、本表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第四章　服务要求

项目概况：平原示范区实验学校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 90622.88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82633.2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7989.63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楼、综合楼、宿舍楼、门卫室、出地面楼梯间及风井、机动车位、非机动车位；同步建设运动场地、室外道路及广场、室外综合管网、绿化等工程配套设施，建安工程费总额为 37303.69 万元。

服务内容：对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实验学校建设项目进行招标控制价、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配合示范区财政评审中心对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进行评审，并提供最终成果文件；配合采购人完成工程施工招标工作。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施工招标工作完成；成果文件须在实际委托之日起 20 日内交付。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二．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信用承诺函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2	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 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须注册于本单位，提供劳动合同或2026年6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3、投标供应商自2024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具有至少2个（含）工程投资额在10000万元（不含）以上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指建筑工程预算编制或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业绩； 4、财务状况：投标供应商提供2025年度本单位财务审计报告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投标人成立不足1年，须提供自企业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状况报告）
3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授权委托人，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查询时间应为公告发布之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2．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 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5	项目承诺书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6	投标承诺书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7	服务承诺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8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9	其他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其他要求

四．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谈判，谈判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1）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2）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所附法人身份证扫描件上须有法人亲笔签字），或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4）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5）不满足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未供应商须知第 25.1 条承诺的；

（7）不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

五．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六．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根据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对谈判内容的响应情况，谈判小组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共进行二轮报价，供应商提交响应性文件为第一轮报价，第二次报价不超过第一次。（若第二次报价中最低报价存在供应商报价相同，由谈判小组组织第二次报价相同的供应商进行第三次报价决定排序）

七．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该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须对此条内容进行承诺，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八．因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最后（或三次）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后（或三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九．谈判小组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公开招标改谈判经财政部门批准可以 2 名）。如出现最低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组织第三次报价决定排序。

十．谈判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 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谈判活动并向监督部门报告。

十一．特别注意：

1．评审保密

在确定根据供应商之前，凡属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漏。如果竞争性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的评标过程或定标决定施加影响， 则会导致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

2．成交通知

（1）确定成交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2）中标通知：确定出成交人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竞争性供应商。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实验学校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控制价编制）

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目　录（自拟）

一、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致：（采购人及代建人）

你们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谈判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谈判：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我们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们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起计算 天，在此期间，本谈判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谈判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们同意提供河南方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及代建人）

委托单位：_____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 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兹委托授权委托人（签名）_____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河南方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授权委托人有权在该谈判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谈判函和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与代理公司、谈判小组进行澄清、解释、谈判，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授权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提示：

1、如供应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授权委托人必须为委托单位的在职人员，供应商不得委托其他单位的人员作为授权委托人。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 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代建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愿在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后三日内进场施工。

2、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进场施工，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自愿放弃本次中标资格。

3、我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如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4、如谈判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谈判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中所有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谈判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9、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代建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项目管理、施工、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服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服务承诺

我方保证按以下承诺内容认真履行合同，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接受相应处罚或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格式自拟

以上内容必须如实、详细填写，如表格不足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资格审查

（一）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二）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报价 （费率）	大写： 小写：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监狱企业声明函

（符合监狱企业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

（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与本次谈判有关的其他材料。